

关于开展 2023 年秋季青年教师授课能力提升指导活动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切实提升青年教师的执教能力和水平，练就扎实教学基本功，掌握有效的教学设计和组织实施的路径与方法，真正“站上讲台、站稳讲台、站好讲台”，促进学校课堂教学质量的整体提升，学校人力资源部（教师发展中心）联合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针对入职半年内的自有专任教师开展授课能力提升指导活动，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对象

2023 年上半年新入职的自有专任教师（见附件 1）及各教学单位因教学质量问题认定需接受指导的青年教师

二、指导时间

2023 年 10 月 24 日至 11 月 30 日

三、活动安排

第一阶段：指导教师结对（10 月 24 日—10 月 27 日）

1. 指导教师条件。教学指导教师需要具备丰富的教学经验，治学态度严谨，教学效果好，有较强的指导意愿和能力；每位教学指导教师本次活动内原则上最多指导 2 名青年教师。

2. 指导教师结对。各教学单位依据通知精神及工作实际确定本单位被指导教师名单，已安排导师的青年教师可直接结对。结对完成后，各教学单位于 10 月 27 日前提交《教师结对信息登记表》（见附件 2）至教师发展中心联系人邮箱。

第二阶段：磨课指导（10月27日-11月24日）

1. 教学要件检查。各教学指导教师在开展磨课指导工作前需对被指导青年教师的教案、讲稿、PPT、教学日历和点名册等教学要件统一进行检查，对发现的突出问题令其尽快整改并达到要求。

2. 授课技能指导。各教学指导教师建议围绕教学准备、教学设计、教学执行、教学评价四大板块对青年教师进行指导。

模块	主题	内容教学准备
教学准备	师德与礼仪	教师行为准则、着装、表达技巧
	信息教学能力	线上教学工具及规范、PPT制作等
	教学规范与要求	备课规范、教学要件准备等
教学设计	学情与目标	学情分析指导、教学目标与重难点
	教学方法	微格教学法、成果导向教学方法等
	教学方案	课程设计、课程大纲教案撰写等
教学执行	教学策略	课堂组织管理、教学方法应用
	教学沟通	师生课堂沟通技巧、教学过程调控
教学评价	评价方法	学业评价设计、评价反馈
	教学反思	教学过程、教学效果反思及总结

3. 个性化指导。各教学指导教师针对被指导教师在指导过程中发现的个性化问题，进行一对一个性化辅导。

第三阶段：考核验收（11月27日—11月30日）

指导活动考核验收工作分院级考核和校级考核两种。

1. 院级考核

(1) 院级考核由各教学单位组织开展，已获得省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的新入职青年教师参加院级考核。

(2) 各教学单位成立院级考核小组，综合青年教师听课情况以及日常表现得出考核结果，认真填写《学院考核验收情况鉴定表》(见附件3)于11月30日前提交教师发展中心。

2. 校级考核

(1) 校级考核由教师发展中心协同教务部、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组成考核小组，对青年教师授课能力提升情况进行考核验收。未获得省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的新入职青年教师以及各教学单位指定接受指导的青年教师将接受校级考核。

(2) 校级考核中被指导教师和指导教师共同参与。考核环节由指导教师进行5分钟工作情况总结、被指导教师讲授15分钟课程微课、考核小组对指导总体情况进行质询组成。

四、其他

1. 指导要求。教学指导教师每周至少带领被指导教师开展一次授课指导活动，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规定内容，每次指导不少于45分钟(1学时)，全部指导不少于4次。

2. 材料提交。每次指导结束后，教学指导教师填写《教学指导记录表》(见附件4)、被指导教师填写《教学指导反馈表》(见附件5)，分别于11月27日前提交至教师发展中心联系人邮箱。

3. 指导教室预约。正常工作日开放外语楼 2 楼 222 微格教室，供青年教师和教学指导教师在微格教室进行磨课，也可联系教务部多媒体教室管理中心成凌云老师（电话：13476854790）预约其他多媒体教室时间进行安排。

4. 考核情况运用。考核验收通过，学校将按照 4 个学时的标准，认定其培训工作量，并对教学指导教师按照教务部课酬标准发放相应酬劳。未通过考核青年教师与教学指导教师共同进入下一次活动开展学习与指导。

五、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各教学单位要对青年教师授课能力提升指导活动引起高度重视，认真做好相关组织工作，激发全体教师对教学技能提升的积极性和责任感。

（二）切合实际，悉心指导。教学指导教师帮助青年教师充分认识和尽快适应新时代的教育教学新理念、新技术、新方法和新要求，从教学设计、教学实施和课堂管理等方面帮助青年教师不断提升授课能力和水平。

（三）勤学苦练，努力提升。参加活动的全体青年教师，务必抓住本次强化训练、提升能力的难得机会，尽自己最大努力，厘清教学规范，学习课堂授课技能，加强课堂驾驭能力，力争将授课能力进行有效提升。

（四）持续改进，循环指导。青年教师将根据考核小组的意见和建议持续改进教学。考核验收结果不合格教师，其教学指导教师酬劳也将暂停直至考核合格后发放。相关学习情况将记入教师个人档案。

联系人：万梦兰

联系方式：027-88147127

邮箱：wanmenglan@wtbu.edu.cn

办公室：综合楼 10 楼 1006 室

附件：1. 2023 年秋季教学能力指导提升活动青年教师名单

2. 教师结对信息登记表

3. 学院考核验收情况鉴定表

4. 教学指导记录表

5. 教学指导反馈表

人力资源部 教务部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2023 年 10 月 24 日